



# 虛妄分別的還滅緣起之特質

葉阿月

(續上期)

關於此「空性中有虛妄分別」的虛妄分別 (*abhūtāparikalpa*)，可以看爲與相品第一偈第一句所說的「有虛妄分別」的虛妄分別同性質，或可以看爲其名稱相同而性質相異的二種見解。長尾雅人教授對「空性中有虛妄分別」解爲「於空性中復活的虛妄分別」<sup>24</sup>。此意可以說是屬於前者的見解。但上田義文教授以它解爲「虛妄分別與真實性的交徹」<sup>25</sup>。此意可以說是屬於後者的見解。因此關於其虛妄分別的識性。若據前者的見解，當然是看爲亂識。若據後者的見解，可以看爲滅亂識後所現的淨識。

於此先考察關於前者的理論。在相品第三偈後半說明虛妄分別的還滅緣起，就是境識俱泯的空性以後，第四偈的前半偈說「*abhūtāparikalpatvām siddham asya bhavaty atah*」（因此，有成立其〔識〕的虛妄分別性）。

安慧對此註釋：

“*abhūtāparikalpatvām ca teṣāṁ caturpāṁ vijñānānam sid-*  
*dham*  
*ata ity anantaroktā taddhetoh*  
*arthābhāvāt tad apy asad iti*”<sup>26</sup>

虛妄分別性是關於其四識的成立，「因此」是〔指〕根據其直前所說的「境無故，彼〔識〕也無」的原因。）

此文意表示，因沒有境(*artha*)的存在，其當做識者的識 (*vijñātṛtvena vijñānam*)<sup>27</sup>當然也沒有。在此境識俱泯的空性中，尚有因當做 *artha* 等四種的顯現而成立的亂識虛妄分別性。因爲此第

，又在其長行中加添梵藏、「玄」等諸本所沒有的增補文如下：「亂識虛妄性由此義得成者，謂一切世間但唯亂識，此亂識云何名虛妄，由境不實故，由體散亂故。」（大正31. p.451 中）

真諦由此文而表示他爲何看 *abhūtāparikalpatva* 為亂識的特質。其意，就是表明...*artha* 等的四種，或一切諸法本來是空，但因顯現者的識體（亂識）起散亂，或顛倒分別以致沒有實在的 *artha* 等顯現似有。所以說其識體的亂識是虛妄性。於此總稱它而名爲亂識虛妄性。

如此，由顯現一切世間諸法的亂識的作用所成立的 *abhūtāparikalpa* 才可以說是現實的亂識虛妄分別。因此，在第三偈雖以第一義諦的立場說明，因所取的境沒有，能取的識（亂識）也沒有，就是無取得 (*anupaladdhi*) 的意思。然而在現實社會的狀態中，常有當做虛妄物的顯現，就是站在世俗諦的立場，不可以承認沒有亂識。此意與下面相品第七偈長行的意思相同。

「因取得 (*upalabdhī*) 不能當做取得性的成就。〔於第一義諦 (*paramārtha*)〕雖是無取得 (*anupalabdhī*) 的自性，但因當做虛妄境 (*abhūtārtha*) 顯現，所以稱爲取得。」<sup>28</sup>

又中論觀四諦品說：

「世俗諦者，一切法性空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，於世間是實。諸賢聖真知顛倒性，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爲實。」<sup>29</sup>

此文解釋世俗諦第一義諦。關於前者的解釋文，可以說與中邊分別論所說的「因當做虛妄境顯現，所以稱爲取得」的文意相

似。又關於後者的解釋文，可以說與中邊分別論所說的「於第一義」無取得的自性的文竟相似。

中論又說其二諦的重要性，及其兩者的互相關係如下：(30)

「諸佛依是二諦，而爲衆生說法，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，則於甚深佛法，不知實義」。

“*vyaavahāram anāsvitya paramārtho na desyate*”

“*paramārtham anāgamya nirvānam nādhigamyate*”

「沒有依據世俗，第一義即不得所示。〔但〕沒有到達第一

義，涅槃即不得所證」

又安慧對中邊分別論相品第一偈長行所說的，「空性是離開虛妄分別的所取與能取的狀態」而解釋：

「離開性(*vivikta*)，雖是「表示」虛妄分別的空性，但並不是虛妄分別也沒有存在〔的意思〕。」

此意表示，於第一義諦承認虛妄分別的空性，但於世俗諦也承認虛妄分別的存在。此即是與彌勒在相品第一偈所主張的意思相同。就是：從現實的虛妄分別出發而進到二取的空性（第一義諦）。爲現實的世俗諦，更進而使其空性中的虛妄分別復活。於此，所謂復活的虛妄分別，決不是超越的虛妄分別，而應該是現實的亂識虛妄分別。所以其虛妄分別的亂識的價值性也不能忽視。因爲相品第四偈的第四句說：

“*tat kṣayān mukir isyate*”（因滅其〔亂識〕才承認有解脫）

世親對此解釋：

「如果不是如此，繫縛(*bandha*)與解脫(*mokṣa*)沒有成就，所以將有損減(排無)雜染(*samklesa*)與清淨(*vyavadāna*)的過失。」

舉要來說，現實的世界中有雜染的生死界，也有清淨的解脫界。因有亂識虛妄分別的關係。就是說，爲了要滅其亂識所顯現的諸煩惱，修行者常爲斷滅亂識虛妄分別而努力，於一刻一刻造成其清淨的解脫界。於此可以說；能否看見雜染的生死界或清淨的解脫界的成立，實在由於彼處有沒有亂識虛妄分別爲其原因而已。

以上是屬於前者的學說，就是說明空性中的虛妄分別是亂識的意思。然而此亂識雖從空性復活，但它並不是爲真空妙有的作用的性格。因此如上說，相品第四偈後半，既然主張由斷亂識才能得解脫，所以其亂識在究極，就是轉依時，也應斷滅。

既然如此，滅其亂識得解脫時，就是從依他起性的染污分轉

換清淨分的圓成實性的識是什麼識，在轉識論(31)及三無性論(32)中稱它是阿摩羅識，或淨識。又在「玄」譯的成唯識論(33)及攝大乘論(34)也有說淨識的名稱。然而中邊分別論不但沒有這些名稱，更說空性中有虛妄分別。勿論如何，在此情形所說的空性中的虛妄分別，並不是如前者的學說表示亂識的意思。而應說是屬於後者的學說，就是以空性爲根底的虛妄分別與真實交徹的淨識的意思。在此情形的虛妄分別(*abhūtапарikalpa*)是應與空性(*sūnyatā*)不一不異的性質。因此其虛妄(*abhūta*)是表示所分別的境不是真實(*bhūta*)，同時能分別的識也是不真實，所以稱爲虛妄(*abhūta*，不真實)。就是表示二取的空，或境識俱泯的空。又它也是「分別」(*parikalpa*)。其意是表示得解脫的聖者的境界，並不是離此世界而到他世界，就是入死滅的涅槃界的境界，而應該是在同一現實世界中的清淨境界。所以其諸聖者的日常生活當然常有見聞覺知等的分別(*parikalpa*, 或 *vikalpa*)的作用。雖然此分別作用也是識的作用，但此情形的識，並不是帶着我執我念的染汚亂識，而應該是無我無念所顯現的淨識的作用。換句話說，是二空所現的真如(35)的識性的作用。這才是空性中的虛妄分別，也是表示與空性不一不異的虛妄分別的真空妙有的性格。

對於得解脫的諸聖者來看，其具有真空妙有性格的虛妄分別的作用，在此世間有什麼作用和價值性。關於這點須要說明。得解脫的聖者與未解脫的凡夫的不同點，當然是由聖者的日常生活行爲所表現。因爲沒有我欲煩惱的諸聖者常爲建設清淨佛土而努力於衆生的教化。其爲教化所費的任何犧牲，當然沒有絲毫的計較。又沒有像凡夫一樣爲得報酬爲目的。譬如說，神聖的教師常爲弟子學生懇切教授，並沒有想得其弟子的報酬。又神聖的政治家，或事業家都爲國家人民的福祉而欣然從事於政治及事業。因

此社會上自然沒有發生貪污瀆職事件。總而言之，如此在現實的

社會，沒有我欲邪見的清淨行爲，當然是由空性中的虛妄分別的識性的作用。於此，所謂以境識俱泯的空性爲根底的虛妄分別，並不是一方面傾向於暈空的性格，而應該是使其空性爲有意義活

用的眞空妙有的性格。因此其識性不是亂識，而應該是淨識。如此才可能努力於建設清淨的佛土。

如以上所說，中邊分別論主張此眞空妙有的性格的虛妄分別。所以此論，雖然引用般若經所說的內空及外空等的十六空，但尤其主張其中的畢竟空（*atyanta-sūnyatā*）是菩薩常爲作利益一切衆生而實行的空性。又無前後空（*anavarāga-sūnyatā*）是爲一切衆生而不捨輪迴所實行的空性<sup>(36)</sup>。如此表示其主張是比般若經所說的空性更有特色的空性說。

舉要點說，救濟衆生及建設清淨佛土是神聖的瑜伽行者的最高理想的目的。所以主張中道的中邊分別論，對於識（*vijñāna*）的還滅緣起，不是唯解釋空性的意思而已，更須要，爲活用眞空妙有的性格而強調空性中也有虛妄分別（*abhūtapatikalpa*），此即是發揮虛妄分別的還滅緣起的特質的意思。

31. p. 62<sup>下</sup>。

〔先以一亂識遣於外境，次阿摩羅識遣於亂識故，究竟唯一淨識也〕大正31. p. 872<sup>上</sup>。

〔……勝出世間善根所起最極自在淨識爲相〕〔亥〕本，大正31. p. 55中58<sup>下</sup>。

大正31. p. 151上。

〔……最清淨自在唯識爲相〕〔眞〕本，大正31. p. 131<sup>下</sup>。  
〔此即於彼依他起上，常遠離前遍計所執，二空所顯眞如爲性〕成唯識論卷第八，大正31. p. 46中。

又同上，p. 59上說：「眞如亦是識之實性」。佛性論卷第二說：「應得因者，二空所現眞如。由此空故，應得菩提心」相品第十八偈的第二、第三句：「*sadā satva hitay ca*」

〔MAVB. p. 25〕前句是對畢竟空的說明，而後句是對無前後空的說明。

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×

追記：本論文是筆者拙著：「唯識思想之研究」（東京，國書刊行會出版1975. 9.）的第三章，第二節的中文翻譯，因此註記有多少增減。

關於中邊分別論相品第三題：

“*artha-satvātma-vijñapti-pratibhāśam prajāyate*

*vijñānam nāsti cāsyārthas tad-abhāvāt tad apy asat*”

玄奘譯：識生變似義 有情我及了

此境實非有 境無故識無

真諦譯：塵根我及識 本識生似彼

安慧的註釋。  
中論卷第四，大正30. p. 32<sup>下</sup>。

同上，p. 32<sup>下</sup>，*Poussin*; *mūlamadhy amaka-kārikā* p. 494.

此偈前半說明識（*vijñāna*），就是虛妄分別的流轉緣起（轉變說），其後半是說明還滅緣起（轉依說），此處以後半偈爲中心論述。